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鄂0107破24号之一

2021年6月30日，本院根据武钢矿渣水泥厂的申请，裁定受理武钢矿渣水泥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2322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2322元未支付，现债务人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及车辆信息，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武钢矿渣水泥厂自2004年起停止经营至今，其名下无银行账户、不动产及车辆等信息，无任何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债权，现管理人提请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8日裁定宣告武钢矿渣水泥厂破产并终结武钢矿渣水泥厂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